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用	无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3,000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3,000
其中: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0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传媒”)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自授信行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修订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金额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0110号公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方传媒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3,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授信行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事项:符合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所有应付费用。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何朝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夏、夏江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丹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审计调整,郑夏、夏江梅不在任,原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人员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朝、夏江梅、夏江梅、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丹。

二、变更后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朝,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瑞世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荷瑞来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荷瑞来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持有公司股份13,26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6%)的股东北京青荷瑞来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荷瑞来”)因被司法拍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累计减持均价中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6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6%。本次减持行为,青荷瑞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0股。

青荷瑞来减持前,北京青荷瑞来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荷瑞来”)、北京青荷瑞来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传媒”)、深圳弘道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瑞”)合计持股72,078,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476%。

一、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 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解除日期	解除方式	质押权人(元)	质押权人(股)	质押比例
质押冻结	13,268,474	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750	9,750,454	0.094%	
司法冻结	13,268,474	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630	3,960,000	0.384%	
合计	13,268,474	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750	13,268,454	1.01%	

青荷瑞来被强制执行的部分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配售资金增持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05元-6.15元/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09元-6.28元/股。

本次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其中股东北京青荷瑞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6991%变动为7.96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荷瑞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6991%变动为7.3476%。

二、股东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青荷瑞来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解除日期	解除方式	质押权人(元)	质押权人(股)	质押比例
质押冻结	13,268,474	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1,300	39,000	0.371%	
合计	13,268,474	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1,300	39,000	0.371%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荷瑞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冻结金额(元)	质押冻结股数(股)	质押冻结比例(%)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	22,098,703	2.18%	22,098,703	80,999	0.77%	0.00%
司法冻结	22,098,703	2.18%	22,098,703	80,999	0.77%	0.00%
合计	44,197,406	4.36%	44,197,406	161,998	1.54%	0.00%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减持行为在2026年1月12日前已被披露,本次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股份被强制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青荷瑞来本次减持行为与上述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减持行为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 青荷瑞来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荷瑞来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5. 青荷瑞来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其中股东北京青荷瑞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6991%变动为7.9622%。

2.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特此公告。

瑞世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庭强制执行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2026年9月9日,万国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1%。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2%。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为23,126,636股,减少10,494,464股,持股比例从8.28%降至7.22%,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27,588,365股,减少24,346,156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8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	27,588,365	25.52%
一致行动人	27,588,365	25.52%
合计	27,588,365	25.52%

二、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中,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2026年12月9日,万国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1%。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2%。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为23,126,636股,减少10,494,464股,持股比例从8.28%降至7.22%,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27,588,365股,减少24,346,156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8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其他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为被减持前后总股本数不同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袁守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60名,代表股份28,13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其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460名,代表股份28,13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5%。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26%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份数	27,794,386	0	0
同意股份占比	100.00%	0.00%	0.00%
反对股份数	0	0	0
反对股份占比	0.00%	0.00%	0.00%
弃权股份数	0	0	0
弃权股份占比	0.00%	0.0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01919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01-13
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管理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1602室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1602室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400-8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swsmu.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200120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电话	400-8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邮编	518040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电话	400-8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邮编	518040

注:1.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暂停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	001919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01-13
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管理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1602室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1602室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400-8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swsmu.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200120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电话	400-8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邮编	518040

注: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暂停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袁守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60名,代表股份28,13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其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460名,代表股份28,13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5%。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26%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份数	27,794,386	0	0
同意股份占比	100.00%	0.00%	0.00%
反对股份数	0	0	0
反对股份占比	0.00%	0.00%	0.00%
弃权股份数	0	0	0
弃权股份占比	0.00%	0.0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食品饮料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核准,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13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全指食品饮料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代码:00090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5180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5180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518040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41000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及网址列表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
基金代码	000901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01-13
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01-13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400-6788-533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pfund.com.cn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518040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招商银行大厦27楼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电话	400-6788-533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行邮编	51804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1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1月1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1月06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1月1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1月06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再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饮料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饮料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13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食品饮料;代码:00090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跟踪误差控制在10%以内。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8.5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